附件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部门名称（盖章）	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				单位数	1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坚持党建引领，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巩固拓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面开启“十四五”发展新篇章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		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隆重庆祝建党100周年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、广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坚持走“生态立镇、旅游兴镇、城乡融合”发展道路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真抓实干、锐意进取，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出新出彩。	未能完成原因	
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（万元）		按资金来源		按资金结构		
	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	
	全年预算数	76,177.44	0.00	4,894.35	71,283.09	
	全年执行数	76,177.44	0.00	4,894.35	71,283.09	
	完成率	100%	0%	100%	100%	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管理效能	40	资金管理	14	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	5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完成程度。	1.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=（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/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=（某部门预算完成率-90%）÷（100%-90%）×分值。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%-90%之间的，按公式计算得分；低于90%的不得分。	5	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为100%。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	3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	1.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=（收入决算数-收入调整预算数）/收入调整预算数*100%（取绝对值）。 2.本指标得分：差异率=0，本项指标得满分；每增加5%（含）扣减0.5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3	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。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	3	部门（单位）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=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/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×100% 2.本指标得分： （1）结余结转率≤10%的，得3分； （2）10%＜结余结转率≤20%的，得1.5分； （3）20%＜结余结转率≤30%的，得0.5分 （4）结余结转率＞30%的，得0分。	3	本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为0。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《量化评价表》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3	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	1.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； 2.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； 3.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 对上述标准，全部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酌情扣分。	2	本部门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等，仍需完善《会计核算制度》等相关管理制度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采购管理	2	政府采购执行率	2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。	1.政府采购执行率=（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）×100%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； 2. 本指标得分=政府采购执行率×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	0	本部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，下一步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工作，并严格执法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信息公开管理	4	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	2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	1.部门预算公开得分： （1）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1分。 （2）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0.5分。 （3）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。 2.部门决算公开得分： （1）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1分。 （2）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0.5分。 （3）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部门预算公开得分+部门决算公开得分	2	本部门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。	1.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2.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公开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绩效目标公开得分+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	2	本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资产管理	6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2	部门（单位）为加强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、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	1.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，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2.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得1分。	2	本部门制定了《资产管理制度》并按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资产账务核对情况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。	资产账与财务账（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）相符的，得2分；不相符的不得分。	2	本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一致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2	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： （1）比率≥90%的，得2分； （2）90%＞比率≥75%的，得1.5分； （3）75%＞比率≥60%的，得1分； （4）比率＜60%的，得0分。	2	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%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成本管理	6	公用经费控制率	3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：控制率≤100%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100%时，不得分。	0	本部门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大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，下一步将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。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数据计算。
		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3	部门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“三公”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=（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：控制率≤100%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100%时，不得分。	3	本部门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为47%。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财决附03表）数据计算。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		绩效管理	8	绩效目标合理性	2	部门（单位）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（单位）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。	1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（单位）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，得0.5分； 2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（单位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，得0.5分； 3.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，得0.5分； 4.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，得0.5分； 对上述标准，没有完全符合的，可酌情扣分。	1.8	本部门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等，与本部门预算资金匹配良好，下一步加强预算资金与整体绩效目标挂钩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部门（单位）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1.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，得0.5分； 2.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的，得0.5分； 3.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，得0.5分；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，不得分； 4.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，得0.5分； 对上述标准，没有完全符合的，可酌情扣分。	2	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	4	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。	1.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（1）部门（单位）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（2）部门（单位）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（自评表）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2.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（1）部门（单位）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（2）部门（单位）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（自评表，自评报告）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部门绩效监控得分+部门绩效自评得分	4	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，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材料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	备注
履职效能	60	坚持提升产业能级，培育生态旅游业新优势	9	培强产业优势	3	大力推动白水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，全力打造集医疗、康养、文旅、度假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基地，提升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能力。	文旅融合提质增效。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，紧跟增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步伐，白水寨创建国家5A级景区稳步推进。	3	无	
				狠抓产业项目	3	扎实推进6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，加快白水寨创意山水文旅小镇、派潭生命健康小镇及森林海旅游度假区二期等新增长点发力见效。	派潭生命健康小镇入选广东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名单，健康产业年营业额达5.8亿元，三期健康综合体、四期金福酒店有序推进，“文旅融合”走在全区前列，森林海旅游度假区二期欢乐水城预计今年7月试营业，三期休闲旅游项目如期推进。	3	无	
				促进产业融合	3	以生态旅游业为主导，坚持以特色资源推动 星级酒店、精品民宿集群集聚发展。组建乡村民宿协会，整合全镇民宿资源，打造派潭民宿小镇等。	招商引资成效显著。新增商事主体835户，增长20.53%；新引进丰乐集团乡村振兴综合体、佳松岭“新屋客”共享乡村民宿等重大项目4个，投资总额近15亿元，社会投资持续增加。	3	无	
		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	9	提高农业发展质效	3	抓紧打造白水寨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，加快南方乡村振兴综合体、万果小镇、邓村智慧谷、四季田园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等。	现代农业加快发展。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大力推进“零弃耕”专项行动，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.87万亩，增长21%，产量1.37万吨，增长25.35%；完成3800余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63个、家庭农场38家，新增省级农村专业合作社1个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，加快2个农业公园、千亩丝苗米示范基地和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，农业产业规模化、智能化、现代化发展。	3	无	
				促进乡村宜居宜业	3	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，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高标准规划打造东洞村乡村振兴示范点等。	人居环境显著改善。积极推动“美丽乡村”向“美丽经济”转化，白水仙瀑、碧水云间两条新乡村示范带初见成效。	3	无	
	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3	继续实施“千企帮千村”行动，深入谋划实施一批质量高、效益好的产业项 目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培育产业振兴试点村。	乡村振兴成果丰硕。举办两次全省高规格农村会议，得到上级一致好评。万果小镇、南方报业、丰乐集团等乡村振兴综合体加快推进，乡村产业持续壮大；稳步推动130多家乡村民宿提档升级，打造“一街三区”民宿聚集区，荣获广东省首个乡村民宿示范镇称号；代表增城区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，助力我区在考核中连续两年获得珠三角片区第一名；代表广州市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大擂台，获得珠三角片区总分第一名、“广东乡村振兴六强镇”“特色产业示范镇”等殊荣；在全区乡村振兴考核中，获得“优秀”等级。	3	无	
		坚持建设精致城市，提升城镇集聚和承载能力	9	加快城乡融合发展	3	全力抓好派潭下圩、榕树吓村东升社、高滩村上塘和山塘、高龙水泥厂等旧改项目。大力开展城市“微改造”，让城市更加精致精美、干净清爽。	基础设施不断优化。加快镇域9条道路改造升级，竣工6条，动工建设3条；派潭河“一河两岸”水环境综合整治、高陂头拦河坝重建、围元围安全加固、牛牯嶂水库防汛公路等防洪排捞工程基本完工。	3	无	
				补齐基础设施短板	3	重点建设西环路、派高公路、背阴至七境、灵山片主干道等7宗路网建设，大力推进白水寨水厂升级改造、大封门水库扩容、圩镇和白水寨片区风貌提升等重大民生项目。	重点项目加快建设。列入市区重点项目6个，总投资超70亿元：合汇巴塞罗酒店、三英温泉酒店二期、高滩温泉二期预计今年试营业；白水寨伊士丹顿温泉酒店、凯高酒店动工建设，征(租)产业发展用地1000多亩，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、更可持续。	3	无	
				加强精细化管理	3	实施农村美化亮化工程、垃圾中转站迁改、圩镇停车环境优化提升等项目。	加强农村风貌管控，村容村貌实现“颜值”“内涵”双提升。城乡品质明显提升。派从路、大兴路、教育南路、榕林路人居环境综合改造工程竣工验收，新增机动车停车位802个、非机动车停车位1413个，圩镇面貌焕然一新。	3	无	
		坚持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9	巩固提升攻坚战成果	3	实施新一轮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工程，加强生态环境治理，狠抓饮用水水源保护、黑臭水体整治，加快构建大生态环境保护格局。	生态环境显著改善。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断完善，派潭河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，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全区第一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迎检工作圆满完成。	3	无	
				提升生态系统质量	3	精准编制调整好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严格自然资源保护管理，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性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。	精准编制调整好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严格自然资源保护管理，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性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。	3	无	
				推动绿色低碳发展	3	规范禽畜养殖行为，加大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力度，抓好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，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。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	全域推进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，因地制宜打造“四小园”500余个，市、区两级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。	3	无	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		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改善城乡群众生活品质	9	办好重点民生实事	3	谋划实施2021年六件民生实事项目，着力解决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 题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广大人民。	深入实施“一元钱”看病制度;多渠道推动创业就业，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3场，提供就业岗位近3000个，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820人次;派潭敬老院实施公建民营，建成颐康服务站示范点2个，养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。	3	无	
				加强社会保障工作	3	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年参保率巩固在99%以上。	社会保障有力有效。补齐民生短板，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参保。	3	无	
				统筹发展各项事业	3	打造小迳村红色文化传承示范点，抓好影剧院、农家书屋、休闲健身设备等文体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和维护等。	文化事业蓬勃发展。广泛开展数字电影下乡工作，本土特色文艺类刊物《杨梅》深受好评，《派潭镇志》完成编纂;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定期巡查镇内38座文物，加快培育叶公祠、朱屋大宅院等文物修缮工作;加大舞狮狮、舞春牛等非遗项目宣传支持力度，人民生活更加美好。	3	无	
		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派潭	9	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	3	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，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集中隔离场所的各项服务保障，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。	疫情形势稳定可控。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稳妥、高效处置“8·8”“12·4”两次应急突发事件，驻点隔离酒店管理服务到位，疫苗全程接种率全区第一，防控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升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逐步增强。	3	无	
				切实加强安全生产	3	加强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危险化学品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整治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。	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全镇案件类警情下降13.1%，社会和谐稳定。	3	无	
			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3	继续推进社会智慧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，确保37个行政村（社区）主要出入口智能摄像枪 100%全覆盖。	完成社会智慧治理指挥中心、社会风险研控指挥中心建设，组建最小应急单元65个，37个村(居)视频摄像枪全覆盖。	3	无	
		坚持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，打造服务型政府	6	加强政治建设	2	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把政治标 准和政治要求贯彻政府工作始终，贯彻落实“两个维护”十二项制度。	政治建设持续加强。结合建党100周年契机，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牢牢把握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目标要求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	2	无	
				坚持依法行政	2	抓好法治示范镇建设，启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。落实学法、述法制度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能力。	作风建设持续改进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进一步压减“文山会海”;顺利完成镇村两级换届选举;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，法治政府建设受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激励。	2	无	
				保持清正廉洁	2	巩固提升巡视巡察整改及其成果运用，深入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，强化审计监督等。	整改工作扎实推进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市区工作要求，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深刻反思、全面检视、坚决整改，举一反三，第一阶段整改任务基本完成，以整改成效体现政治忠诚。	2	无	
加减分项	5	工作表现加减分	5	工作受表彰或批评	5	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。	1.加分项：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，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，每项加2.5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，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。 2.减分项：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时,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、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,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，每发现一起扣2.5分，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。 3.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，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。	0	无加减分项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总分	**100**							**93.8**	/	/